

輔仁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書

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培育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，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服務能力之人才，是雙方本於誠信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負責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，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。實習期間，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效評定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，完成實習時數後，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。

乙方：提供甲方實習工作相關之教學課程、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，並依實際狀況安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本合約期間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合作期間，雙方均得以書面提前三十日通知終止本合約。惟本合約之終止以不影響已進行實習學生之權益為原則。

每年之實習期間由雙方執行單位協調後另定之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日本各地區王子大飯店。

四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：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工作內容：擔任飯店實習生，協助飯店客房部大廳接待工作、客房整理、餐廳服務等事務工作。

五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，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錄取名單。
2. 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六、實習待遇：時薪 900 日幣。（實際所得須先扣除所得稅，約 20.42%）

七、實習工時：一天 9 小時（實際工時 8 小時），一週工作 5 天。

八、住宿及餐食：甲方提供免費員工宿舍，餐食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九、交通：赴日本來回機票由學生自行負擔，甲方提供機場至實習地點來回接送。

十、保險

乙方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提供憑證予甲方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2.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十二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評核實習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供「學生實習工作評量」及「實

習證明」予乙方學生所屬系所。
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，並不發予實習證明。

3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三、關於中止實習相關規定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因個人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止實習，應於實習中止日至少 2 週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。若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因違反法律、品行不良、實習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實習中止，甲方無須事前告知即可中止實習，且實習生應自行負擔回國費用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。

2.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以中文作成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；另作成日文副本供雙方參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

代表人：松本伸夫

地 址：日本國東京都豐島區東池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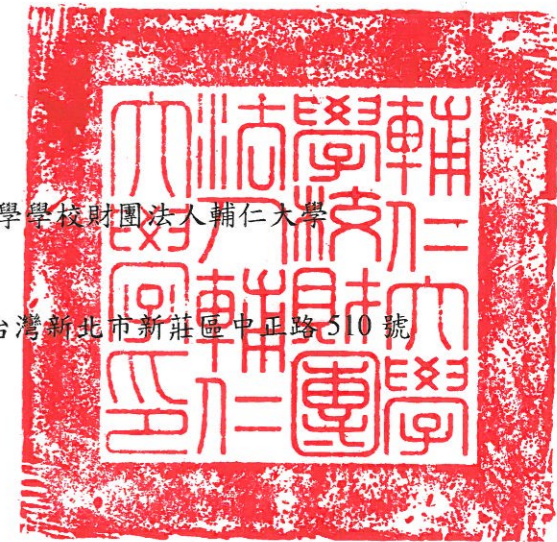
3 丁目 1 番 5 號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

地 址：24205 台灣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執行單位：日本語文學系所、餐旅管理學系



松本伸夫 (簽章)

江漢聲 (簽章)

(公司章)

(學校章)

2017年2月22日 (日期)

2017年2月22日 (日期)